

证券代码：837626 证券简称：华博军卫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重庆华博军卫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 原规定 | 修订后 |
|--|---|
| 第四十八条 在股东大会结束之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 第四十八条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
|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将予配合。 |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
|--|--|
| <p>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p> | <p>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送达方式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
|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p> |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p> |
| <p>新增条款</p> | <p>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p> <p>前款所指的条件是：</p> <p>（一）有合理的理由和依据征集股东的投票权并向被征集投票权的股东充分披露有关信息；</p> <p>（二）按照其征集投票权时对被征集投票权的股东所作出的承诺和条件行使该投票权。</p> |

| | |
|--|--|
| <p>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p> <p>.....</p> |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p> <p>.....</p> |
|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p> |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p> |
| <p>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p> <p>.....</p> | <p>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p> <p>.....</p> |
| <p>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p> | <p>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p> |

| | |
|---|---|
| <p>入处罚，期限未了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p> | <p>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了的；</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九）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p> |
|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p> |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p> |
|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p> | <p>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或公告送达全体</p> |

| | |
|--|---|
| <p>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 <p>董事和监事。</p> |
|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或电话；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日。</p> |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送达或公告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日。</p> |
|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
| <p>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 <p>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
| <p>新增条款</p> |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

| | |
|---|---|
| | <p>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时，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除上述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
|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二）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三）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

| | |
|--|---|
|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
|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送达或公告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日。</p> |
|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p> |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p> |

此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中涉及到条款序号变更的，具体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为准。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

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根据《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 备查文件

《重庆华博军卫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重庆华博军卫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